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张喜成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67号

罪犯张喜成，男，1985年2月2日出生于安徽省蒙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(2009)西刑一初字第1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喜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30527元（已赔付54000元，其余部分已终结本次执行）。2010年2月1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6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21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2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12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5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8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能够认识犯罪的危害，认罪服法意识明确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完成三课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；努力完成劳动改造任务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获得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监狱劳动能手三次

该犯系致人死亡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消费水平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喜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